桃園市立東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2款

貳、實施目標

 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参、實施原則

一、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年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

 實施成果。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學習環境與資源

(一)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之不同性別、性別特

 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二) 不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

 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三)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

 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四)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

(一)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上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二)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四小時。

(三)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四)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平衡反映不

 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五)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

 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六) 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一)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 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依相關法律規定通

 報外，並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

 調查處理。

(三) 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

 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五、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占委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肆、實施策略

一、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並遴聘本校各處室主任、訓育組長、教務組長、事務組長、教師代表、家長

 代表等九名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負責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任務工作。

二、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加強校園安全檢查，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及環境教育之之中，並研發性別教育相關

 教學課程。

四、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之教師研習及學生宣導、演講活動。

五、學校網頁增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及各類相關

 資源。

六、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七、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添購性別平等相關之影片及書籍，以利教學及教育

 之用。

八、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題講座或進修活動，以提升性別平等教育

 之知能。

伍、預期效益

一、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能。

二、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

三、發揚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校園氣氛。

陸、本實施規定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校務會議議決、校長核定後公

 告實施，修正時亦同。